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有關
建議向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增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化州建工質量中心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51%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3,323,9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增資所涉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增資協議

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化州建工質量中心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51%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3,323,900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及

(3)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建議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51%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3,323,9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分別擁有51%及49%。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投資代價及付款條款

增資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13,323,900元將於本公司就增資協議收到主管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批文以及其他相關批文後七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銀行轉賬存入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

建議增資的代價將部分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部分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增資協議項下的代價由本公司及化州建工質量中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

- (i) 獨立專業估值師廣東華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人民幣12,801,400元。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估值」一段；
- (ii) 「建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
- (iii)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的財務表現。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29,700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53,4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6,300元。由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於估值日期後維持相對穩定，故董事會認為估值仍然相關及能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增資協議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業務、技術、財務及法律事務作出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本公司已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取得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 (c) 目標公司及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已取得法律或其內部政策所規定有關建議增資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的中國國有資產管理機構的批准；
- (d) 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必須的文件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批准建議增資的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ii)就建議增資對目標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及(iii)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e) 本公司已取得就完成建議增資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形式與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第三方（包括銀行及債權人）給予同意；
- (f) 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已同意放棄認購根據增資協議將予增加註冊資本的權利，且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除建議增資外，目標公司不得增加其註冊資本；
- (g) 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及目標公司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增資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及目標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承諾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前或當日已履行，以及本公司已從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及目標公司收到與履行該等承諾及保證相關的證明；
- (h)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已制定、發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致使建議增資可能違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進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已簽立所有相關交易文件，且本公司已收到各交易文件的原件；

- (j) 目標公司章程已根據建議增資的交易文件作出修訂以令相關訂約方信納，且有關修訂將於妥為簽立後生效；
- (k) 概無任何針對目標公司或化州建工質量中心提出的待決或潛在申索，(i)可能對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限制或不利影響；或(ii)基於本公司的合理和真誠判斷，可能導致完成不可行或違法，或可能對建議增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l) 概無發生任何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個別或整體事件，且合理預期不會發生任何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個別或整體事件。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簽署增資協議後滿6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增資協議，惟不損害終止前所產生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於增資協議終止後，目標公司及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將向本公司償還其已收取的所有代價(連同收取代價之日起直至代價退還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期間適用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然而，倘增資協議因本公司未能取得必要同意或批准以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則化州建工質量中心與目標公司僅須退還彼等根據增資協議所收取的代價。

完成

完成於達成或豁免完成的先決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化州建工質量中心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801,400元。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採用三大基本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者可資比較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通過分析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購買、收購及合併案例，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收益法是指對估值對象預期收益的現值進行評估，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資產基礎法是指以估值對象於既定估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基礎並進行評估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

估值師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用市場法(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及資產基礎法：

- (i) 鑒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存在多個涉及與目標公司經營同一行業實體的可資比較收購案例，且相關公開數據相對易於獲取，故認為市場法適用於是次估值；
- (ii) 鑒於增資協議為一項擴股交易，資產基礎法可從收購及建設企業的角度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並為交易完成後的營運管理及表現評估提供基準。因此，是次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及
- (iii) 目標公司的營運相對不穩定，且其未來收入無法被合理估算並以貨幣計量。因此，是次並無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關鍵假設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將以當前的營運模式持續經營；
- (ii) 目標公司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於估值日期後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於估值日期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或區域發展政策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估值基準(如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政策相關徵費及其他與目標公司相關的估值基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任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此外，亦假設現有管理層、業務及技術團隊將保持相對穩定，或管理層及業務的任何變動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vi) 目標公司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vii) 於估值日期後，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資產基礎法的若干資料

輸入數據及計算程序

(1) 貨幣資金

估值所涵蓋的貨幣資產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現金的估值乃透過實體盤點及核實確定。銀行存款的估值則基於會計記錄、財務報表及銀行對賬單之間的對賬結果。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估值師對每個項目進行核實，並參照歷史數據及現行調查結果，分析金額、賬齡、未結清結餘原因、回收狀況，

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貸狀況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根據各實體的具體情況，估值師採用賬齡分析法估算潛在風險損失。估值乃透過評估經核實實際金額的可回收性而釐定。

(3) 固定資產－設備

設備資產基於持續使用原則，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設備的重置價值乃參照全新設備的當前市場價格，加上必要運輸及雜項開支、安裝及調試成本以及資本成本後確定。成新率(或剩餘使用價值)則採用年限法、觀察法及工作量分析法等綜合方式評估，具體如下：

- (a) 機械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乃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成新率則主要透過觀察法評估。
- (b) 運輸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乃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成新率則透過行駛里程及觀察法的綜合方式評估。
- (c) 電子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乃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成新率則透過年限法及觀察法的綜合方式評估。

(4) 使用權資產

就使用權資產而言，估值師應分析資產的具體狀況及被評估實體的財務會計實務。經核實賬面值獲採用為估值基礎。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而言，估值涉及核對附屬明細賬、總賬與財務報表餘額的一致性，並與估值明細表進行交叉核對。透過審閱交易金額、發生日期及業務描述等會計記錄，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及完整性。經核實後確認的賬面值獲採用為估值基礎。

(6) 負債

負債乃根據資產持有實體於估值日期後及實現估值目的時應承擔的實際金額進行估值。經核實金額獲採用為負債的估值基礎。

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801,400元。

市場法的若干資料

基於以下準則，估值師於估值中識別出三項可資比較交易：

- (i) 相關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 (ii) 相關公司於中國營運；
- (iii) 相關公司的購買、收購和合併公告必須於估值日期前三年內發佈；
- (iv) 相關公司應處於相對成熟的營運階段，並具有一定程度的資產和業務規模；及
- (v) 交易導致相關公司的控制性權益變動。

可資比較交易

交易目標	業務性質 ⁽¹⁾	公告日期	交易佔股權百分比	收購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1. 上海同濟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公司A」)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房地產及公共基礎建設相關的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2024年 8月2日	55%	166,418

交易目標	業務性質 ⁽¹⁾	公告日期	交易佔股權百分比	收購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2. 杭州西南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B」)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房地產及公共基礎建設相關的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2023年 8月8日	55%	80,900
3. 浙江宏業檢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C」)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房地產及公共基礎建設相關的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2024年 10月22日	51%	39,566

附註：

1. 相關公司業務性質的有關資料自企查查(一個線上企業及業務信息查詢平台)獲取。

根據上文所載篩選標準，估值師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告以及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佈的公告中識別可資比較交易。估值師認為篩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運地點，包括(a)業務營運於中國開展；及(b)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且按竭力基準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清單為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清單。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由於目標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市場上並無任何直接股權交易案例可供此規模的機構使用。於估值時，經選定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公司資質完備，其中兩家公司的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一家公司的年度收入接近人民幣50百萬元但低於該規模。為反映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司的規模差異，已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中常用的「規模差異修正系數」及「權重」反映估值對象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規模差異。

估值師已採用規模差異修正系數，對可資比較交易的收購代價作出必要調整（「經調整收購代價」）。估值師基於相關公司的經調整收購代價及所分配權重評估目標公司的權益總值。

規模差異修正系數

於計算修正系數時，已考慮中國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創收能力，詳情載於下表：

	2023年檢測 檢驗服務 供應商產生 的總收入 (A) (人民幣 千元)	所考慮的檢 測檢驗服務 供應商數量 (B)	平均 創收能力 (A/B)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收入達人民幣50,000,000元或 以上的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 (「第一類」)	375,122,000	7,558	49,630
2023年收入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 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第二類」)	91,887,000	46,276	1,990

來源：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7月23日發佈的《2023年度全國檢驗檢測服務業統計簡報》。

就年度收入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公司A及公司B而言，4.01%的規模差異修正系數，等於第二類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創收能力(人民幣1,990,000元)除以第一類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創收能力(人民幣49,630,000元)。

就年度收入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公司C而言，19.94%的規模差異修正系數，等於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9,834,900元)除以公司C同期的收入(人民幣49,322,200元)。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而言，價值差異主要來自其經營收入水平。因此，已採用賺取收入能力作為修正可資比較案例與目標公司之間差異的基礎。

權重

於確定公司A、B及C的經調整收購代價所應分配的權重時，估值師已考慮三個主要因素，包括相關公司的市場規模、收購代價穩定性及經調整收購代價可靠度，並根據相關公司的狀況及估值師的專業判斷對各因素進行評分：

可資 比較交易	主要因素	相關公司的狀況	因素權重	評分 (滿分 10分)
1	市場規模	中型公司	40%	5
	收購代價穩定性	相對較高	30%	5
	經調整收購代價可靠度	相對較高	30%	5
			評分：	5

可資 比較交易	主要因素	相關公司的狀況	因素權重	評分 (滿分 10分)
2	市場規模	中小型公司	40%	4
	收購代價穩定性	中度波動性	30%	4
	經調整收購代價可靠度	波幅較小，表現 略遜於市場領 導者	30%	4
			評分：	4
3	市場規模	小型公司	40%	7
	收購代價穩定性	接近規模閾值， 穩定性相對較 高	30%	7
	經調整收購代價可靠度	小型公司的傑出 代表，可靠度 高	30%	7
			評分：	7

可資比較交易總評分= 5 + 4 + 7 = 16

公司A、B及C的經調整收購代價所應分配的權重為0.31、0.25及0.44，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權重} = \frac{\text{評分}}{\text{總評分}}$$

根據檢測檢驗行業的特點，規模較大的公司佔據行業收入主體，且呈集約化發展趨勢。儘管目標公司規模相對較小，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年度收入已達人民幣9,834,900元，遠高於規模較小公司的平均年度收入人民幣1,990,000元，顯示其具有向上發展的潛力。因此，中小型公司及優質小型公司調整估值更能反映其增長前景。

根據計算，並按照目標公司的增長趨勢，估值師採用規模差異修正系數及0.31、0.25及0.44的權重得出估值，市場法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2,046,000元。

估值結論

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801,400元，而根據市場法，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046,000元。

根據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評估結果較市場法高人民幣755,400元。

資產基礎法按資產重置成本釐定價值，反映資產投入(建築或收購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有關成本通常隨著國家經濟的變化而波動。

相比之下，市場法則從市場上的交易案例中得出價值。此方法涉及分析與標的企業處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銷售、收購及合併，收集及研究相關交易數據，並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評估價值是根據與目標公司的比較分析得出。重要的是，市場法包含溢價因素，包括供求動態的影響。

儘管市場法已考慮相關溢價因素(包括供求影響)，但其結果略低於以資產基礎法得出的價值，資產基礎法反映重建及重置資產成本。因此，由於資產基礎法更能代表目標公司的整體價值，估值師採納資產基礎法得出的結果作為估值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801,400元。

評估價值與經審核價值的差異分析及原因

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資產總值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4,611,600元，較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資產總值人民幣14,463,600元升值人民幣148,000元或1.02%；負債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10,200元，與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負債人民幣1,810,200元相同；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801,400元，較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2,653,400元升值人民幣148,000元或1.17%。

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較其經審核價值有所升值歸因於設備升值。設備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266,800元，較經審核價值人民幣2,118,800元升值人民幣148,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誠如上文各段落所披露，估值師已採用重置成本法，此為於估值日期計量估值對象重置成本的方法。因此，估值乃基於重置成本法得出，而經審核價值則反映成本減折舊，造成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會計折舊計量與設備的實際物理損耗存在差異。就估值而言，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指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慣例擬備及審核的該等財務資料。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及分析估值，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及經驗，並就估值及其假設及方法向估值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鍵假設；
- (b) 採用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的依據；
- (c) 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的若干詳情；
- (d) 估值的計算方式；
- (e) 目標公司評估價值較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價值有所升值的原因；及
- (f) 採納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估值結論的原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建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水利工程及汽車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檢測服務，目前主要服務茂名市的客戶。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鞏固我們在茂名市的現有市場地位，並將我們的服務足跡擴展至粵西的三至五線城市。經進行詳盡評估及與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及目標公司討論後，董事相信，化州市（為茂名市屬下管理的縣級城市）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強勁且可持續。

於2024年，目標公司因房地產檢測活動減少及道路檢測服務的有限競爭力而導致業績下滑。然而，基於以下考慮，董事會相信此情況可予逆轉，並認為建議增資為目標公司就增長進行重新定位的策略機會：

- 目標公司現時缺乏充足技術參數及資源以在道路檢測範疇進行有效競爭。透過建議增資，本公司擬整合其現有能力和資源，包括技術、設備及認證，以快速提升目標公司的道路檢測能力並創造營運協同效益。
- 房地產檢測減少被視為短期行業波動。相反，受基礎建設的現有投資所推動，公共基礎建設及道路檢測的需求預期長遠將維持穩定。目標公司回升的財務表現為其提供支持。根據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54.7%。本公司對市場復甦及多元化業務發展的潛力抱持樂觀態度。
- 於2025年8月31日，目標公司為化州市超過90名客戶提供服務。董事相信，建議增資將有助本集團利用廣泛的網絡迅速將服務擴展至化州市。

建議增資將可讓本集團借助其提供檢測檢驗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目標公司在化州市已建立的佈局，共同發展及拓展當地檢測檢驗服務市場，並進一步提升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增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水利工程及機動汽車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檢測服務，目前主要服務茂名市的客戶。

化州建工質量中心

化州建工質量中心為化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事業單位(國家為了社會公益目的，利用國有資產舉辦的社會服務組織)，化州市人民政府隸屬於茂名市人民政府。

化州建工質量中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事業單位國有資產管理暫行辦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其作為出資人之職責。化州建工質量中心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業務或營運任何商業實體。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化州建工質量中心構成一個「中國政府機關」，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9條，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目標公司為國有企業，而化州建工質量中心為目標公司的出資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化州市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化州建工質量中心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9,731	6,290	9,835
除稅前溢利	1,768	(3,005)	2,142
除稅後溢利	1,676	(2,865)	2,025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801,400元，較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2,653,400元升值人民幣148,000元或1.17%。該差額主要歸因於編製經審核賬目及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法不同。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增資所涉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正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法定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化州建工質量中心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51%的經擴大註冊資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增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化州市」	指	中國廣東省化州市；
「化州建工質量中心」	指	化州市建設工程質量事務中心；
「茂名市」	指	中國廣東省茂名市；

「建議增資」	指	建議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51%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3,323,9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茂名市橘洲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檢測檢驗」	指	檢測與檢驗。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

香港，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哥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